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5日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马伟、林咸顶、许政洪、周生军、裴攀道、刘义鹏、姚欢庆、潘秀丽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孟县扬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孟县扬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度为 235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交易构成 2019 年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朝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孟县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拟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孟县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拟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度为 186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交易构成 2019 年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朝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四川京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拟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四川京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拟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度为 49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交易构成 2019 年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朝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